

# 第一章 公司概述

本章重点：1. 公司的定义和特征；2. 公司产生的经济根源和社会根源；3. 公司的种类；4. 公司的作用；5. 现代公司的发展新趋势。

公司法是规范公司的设立、组织、运作和终止为主要内容的法律，研究公司法必然要以公司和公司有关的问题为主要对象。因此，本书的探讨首先从公司入手。

商品经济孕育了多种企业组织形式，在众多的企业组织形式中，公司无疑是应用最广、影响最大、运作最为有效的一种。公司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它反映了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是实现大规模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组织形式。不仅如此，本书还注意到：社会发展中日益引人注目的泛公司化现象，正系统地展示公司在政治、文化与道德生活中的魅力。

## 第一节 公司的定义与特征

### 一、公司的定义

关于公司的定义，我们碰到过多种版本，因此在了解公司的定义之前，有必要了解这些版本出现的背景是什么。人之所以要这样或那样定义公司，自然有其直接或者间接的目的。“定义人的目的”就是定义的背景，同时也是我们脱离字面意义桎梏准确理解定义内涵的指向标。

依照定义人下定义目的的不同，我们可以将定义分为指向性定义与描述性定义。前者带价值倾向，后者则比较中性。例如，现代哲学是在反传统宗教的大背景下产生的，它对各种社会科学下的定义，大多有其特定的目的，尤其是在“打碎（旧）世界”方面。而传统宗教文明和后现代哲学推崇的实践主义哲学、实用主义哲学、实证主义哲学下的定义，则注重客观描述，它们只是给读者一个信息，并没有将定义人自己的特殊目的通过定义强加给读者的意思。

公司的定义也是如此。理论上，公司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名称，在日本称之为“会社”，在英国称之为 Company，在美国称为 Corporation，都有“由数人组成的集合体”的意思。在我国，一般将公司定义为“依法成立的营利性法人企业”。显然，前一种定义是描述性的，后一种定义则含有特定价值取向，或者说，有我们习惯的“定性”：营利性。定义者如此定性公司，潜在目的不排除以公司的合理性连带证明“营利性”的合理性。显然，社会并不因为公司的“营利性”而排斥公司。

各国公司法对“公司”的规定，也有不同的做法，德国、瑞士等对公司的定义没有总括性的规定，只就各种公司分别作出规定。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2条对“公司”的定义采用的是描述性的定义，列举了两类常见公司。该法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第3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根据国际上传统的公司概念、公司发展的趋势以及我国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将公司的概念表述为：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由法人或者自然人共同投入资本或者人力资源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这个定义将公司的法律依据

定位为“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糅合了两种传统说法即“依照法律规定”以及“依照公司法规定”的长处，将投资主体定位为“法人或者自然人”。同时在“共同投入资本”的后面补充“人力资源”的提法，糅进了英美法系以人为本，将公司视为“由数人组成的集合体”的看法，期能在理论和实践中弥补大陆法系与现代哲学“重视物质与客观规律，忽视人的重要作用”的缺陷，与现实情况、后现代文明的发展趋势更相吻合。至于本定义仍将“以营利为目的”作为公司的基本定性，是基于两种考虑：一是让大家了解通说，二是通过公司的营利性显示公司的特点与作用，并以“利义并重”弱化儒家“重义轻利”的义利等级观对人性的桎梏作用和不利影响，减少社会的非理性行为，使公司甚至社会发展走上健康的运行轨道。

## 二、公司的特征

公司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限责任等一系列原则与制度保证了公司的平稳快速发展，了解、掌握、归纳公司的特征有助于加深我们对公司的认识。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以及世界各国对公司特征的通识，我们将公司的特征归纳如下。

### （一）公司是一个法人实体

法人是“法律拟制人”的简称。法律或者立法者依据什么来拟制法人？或者说，法人的原型是什么？当然是自然人。但是，当法人拟制出来后，不同的分析方法会有不同的理论与结论。依照辩证法，法人与自然人是一个相互区别、相互联系的对立统一的范畴，了解差别、保护独立性至关重要，故前国内通说多注重于二者的差别与独立性。依照后现代哲学与中国传统文化推崇的自然法，法人与自然人则为一对共生概念，他们多关注二者的共同性与和谐关系。法人为什么要承担独立责任，为什么必须有独立

的财产权，为什么关联公司之间也要遵循独立责任原则等，都能找到自然人的影子。

公司既然是法人，就必须了解法人的法律概念。在法律上，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二）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作为法人的一种，也应具备上述各项条件。

第一，公司必须依法成立。法人是由法律赋予法律人格的社会组织，故法人非依法律规定不得成立。所谓法人的依法成立，先是指在成立程序上的合法性，即法人必须依法律规定的程序成立；其次，依法成立意味着法人必须是合法的组织，法人的宗旨、组织机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都必须合法。我国《公司法》第 8 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

第二，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产。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独立财产，是公司作为独立主体存在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也是公司独立承担财产责任的基本保证。公司财产的构成，既包括物质资本，也包括人力资源，如知识产权、专利、其他工业产权，等等。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特殊性，普通公司一般会限定一定的比例，以维护债权人的物质利益，但对于特殊公司，尤其是技术型公司，则有扩大知识产权比例的趋势。公司的财产主要由股东出资构成。股东的出资，包括物力资本与知识产权，一旦投入公司即成为公司财产。

第三，公司必须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或场所。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其管理机构和业务活动机构。公司是人的有机集合

体，其团体意志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才会产生并得以实现。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公司的人文性质会更加突出，组织机构也更加多样化。公司还必须有自己的住所以及固定的经营场所，这不仅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而且也是在诉讼活动中确认地域管辖范围和诉讼文书送达地的一项基本标准。在涉外民事关系中，住所地是认定适用何种法律（即准据法）的依据之一。

第四，公司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承担因自己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债务，既是法人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公司长盛不衰、社会稳步发展的基石。很显然，如果以无限责任为基础，大搞株连，不仅危及公司本身，危及社会稳定，而且会压抑人的创新精神。公司独立承担责任有四层意思：（1）公司必须以它的全部财产独立地对其债务负责。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2）公司只能以它的全部财产独立地对其全部债务承担责任。如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资不抵债，就应依法破产，偿还债权人的债务。（3）公司财产责任产生的依据是以公司名义进行的经营。民法通则第 43 条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同理，公司对代表它进行经营活动的代理人的经营活动，依法承担民事责任。（4）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由于公司是个独立的责任主体，公司的债务只能用公司的财产承担责任，不能由股东来承担，股东作为公司的出资人，依法不直接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如果股东破坏公司独立责任的原则，如为逃避债务非法转移公司财产，股东故意越权侵害公司与债权人的利益，等等，债权人可以申请法院依法刺破公司责任的面纱，由股东直接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 （二）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以营利为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济特征。我国《公司法》第 5

条规定：“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该条所称“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从经济上来说，就是以营利为目的。

一般说来，营利性是设立企业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企业赖以长存的基础。公司也是如此，在传统公司理论中，公司的营利性不仅指公司通过经营使自身的财产保值增值，而且还指公司依法以其所得利益分配于股东。从我国实践看，公司的营利性不仅表现为其自身利益的增值，而且表现为“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的人文社会活动，公司的利润可以向投资人分配，也可以用于企业自身的发展或者用于公益事业。

（三）公司成立的基础是法人或者自然人共同投入资本或者人力资源，并具有集合性

向公司投入资本或者人力资源股份的法人、自然人是公司的股东。公司是以股东的共同投资行为为基础而设立的集合体性质的经济组织。由于股东不限于一人，大陆法国家将公司归属为社团法人，即它是由众多股东通过投资行为而设立的集合体性质的法人。

从公司的集合体内容来看，它既是人的集合，又是资金、财产、知识产权的集合。就人的集合来说，传统理论限于股东，而新理论则特别考虑职工的利益。换句话说，即便是一人公司，即便是没有股东的集合，也还有公司职员与公司管理人员的集合。正是因为考虑到这一点，后来有许多国家都承认一人公司的合法性，我国公司法也规定了国有独资公司的公司形式。从出资主体来讲，国有独资公司的投资者仅有一个，即国家，这是一种特殊的一人公司。如果一人公司破坏了有限责任的基础，同样可以用刺破公司面纱的原则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我国公司法就是这

样做的，它将国有独资公司列入有限责任公司章下，适用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般规定。

（四）公司必须依法设立，公司设立的法律依据是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依照各国法律的规定，法人是一种特殊资格，获得法人资格必须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获得国家承认。公司的法人资格也只有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才能够取得。公司是从事经营活动的组织，公司取得经营的资格也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设立的法律依据是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除公司法外，民法、经济法、宪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也是公司设立的法源。另外，公司的名称有专属性，非依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的其他组织，如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松散企业集团，都不得对外称公司而冠以“××公司”的名称。

## 第二节 公司的变迁

### 一、公司产生的经济根源与社会根源

作为当今世界一种最重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公司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回顾公司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来龙去脉，体会公司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认清公司组织形式对当今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人文原因与经济根源。

在人类经济发展史上，人们发展了多种劳动组织形式，从单干到一对一的契约，再到一对多的个人独资企业，再到多对多的合伙企业，最后发展到社会化与集团化的各种公司，每一种劳动组织形式都有担任社会主角的机会。在 16 ~ 19 世纪，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曾是经济活动的主要承担者，在社会上处于统治地位。

换句话说，公司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并非一开始就占有重要地位。恰恰相反，公司在经济发展中与其他组织形式相比只具有平等的竞争机会，但是，随着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公司体现出自己在大规模经营中的优势，迅速取代了传统的企业组织形式，成为现实经济生活中的主力军。

一般认为，公司产生的根源可以分成经济的和人文的两个部分。由于公司具有营利性，人们一般将公司的经济根源放在前面，但如果以人本哲学为指导，任何经济根源都有其人文的依据与需求，一个没有人本依据和人文需求的组织形式不会存续多久。因此，公司成为现实经济生活中的主力军的事实，就是一种最好的说明，说明公司这种组织形式符合人们的内在需求，彰显了个人乃至社会存在的价值。

#### （一）公司产生的经济根源

公司产生的经济根源可以从公司本身与公司外部环境两个角度来分析。

依照制度经济学的说法，“企业和市场是两种互相替代的组织形式”，而推动替代是否发生的原动力是企业与市场的组织成本。站在公司本身的角度，公司作为组织形式的一种，与其他组织形式同样存在相互替代的可能，而我们之所以在大规模生产中，让公司组织形式替代独资与合伙，而不是相反，是因为公司的组织形式运作效率更高，运作成本与运作收益的比率更低。显然，考虑成本，将成本作为制度选择的首要因素，是制度经济学的智慧与精髓之所在。在收益无限或者收益无法精确计量的大背景下，与其花大力气描绘收益，不如直接关注现实的成本，实实在在降低成本，降低成本就是增加收益。这完全是一种方法论上的突破。刚开始恢复公司制度试点时，有人描绘它的收益，有人论证它不合国情，但如果将公司的制度成本与其他组织形式的制度成本放在一起，任何争论都会戛然而止，因为公司制度在任何

背景、任何国情之下，其组织成本都是最低的。理论上，将公司资本发散成为股份，一元钱就可以成为一个亿元公司的股东，而这一切只要一个购买股票的指令就完成了。公司的退出机制也同样简单。这么低的组织成本，独资与合伙怎能做到？

从公司外部环境来说，公司的产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公司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外部原因。以时间为维度，公司增加最快的历史时期，正是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时期。如 16 世纪前后英国只有 11 家股份公司，但到 1695 年，英国迅速发展了大约 100 家股份公司，而这时英国恰好进入了资本主义迅速发展时期，商品经济在资产阶级革命推动下得到迅速发展。以地域为维度，公司也与商品经济密不可分。早期的公司大多存在于商品经济发达、城市兴旺、交易繁荣、贸易发达的地中海和波罗的海地区。近代和现代公司的发展，也多是在一些商品经济发达的西欧国家。荷兰、英国曾是近代史上两个商品经济最发达的国家，同时它们也是公司组织最完善和发达的国家。企业是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中的基本组织单元，作为企业组织形式的公司，自然同商品经济存在紧密的联系。从公司的起源和发展可以看出它与商品经济的密切联系。总之，商品经济是公司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前提条件，商品经济发展必然加速公司的发展，而且由于公司与个人企业、合伙企业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因此，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公司的产生与发展就成为历史的必然。

最后，公司本身的制度优势与商品经济社会组织需求的良性互动，也是我们考虑公司产生的经济根源的重要方面。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

(1) 社会化大生产要求资本迅速集中，从而使公司成为商品经济中不可缺少的社会组织形式。工业革命与机器的大规模使用，使生产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支撑社会化大生产，必然需要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加速资本的集中，必然需要大的企业组织

形式。当单个资本和熟人合伙难以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时，建立股份公司就成为必然选择。

(2) 生产的集中导致了生产风险的集中，分散单个资本所承担的经济风险成为企业家必须考虑的问题。最初的公司或者类似于公司的组织主要集中于海洋及陆地的商贸领域。由于在这一领域活动的资金需求大，同时风险也大，单个资本很难胜任，于是商人和船东们就组成一些合伙组织，这些合伙组织最初都是为了进行一次航海和冒险而建立的。但在整个商业冒险中，商人们将他们的单个资本集中起来，共同分摊成本和风险，却成为一种有效的风险分摊形式，使每个投资者承担的风险大大降低。

(3) 满足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需要，有效扩大资本规模。如何使资本与人力的效益最大化，只有通过公司的两权分离才能做到。而有限责任的最终确立，又使原始投资者因为各种原因无法参与公司具体管理与直接运作的风险大大降低，大大推进了公司的发展进程。

(4) 适应科学管理的需要，有效降低公司运作成本。公司的产生本身就是一场管理的革命，在公司出现以前，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都以亲为亲历为必要条件，大大限制了社会化分工的发展。因此，有学者强调，公司制度是由于经营管理活动的复杂化而出现的，公司制度的产生有助于建立新的管理体制，以适应复杂的管理需求。

## (二) 公司产生的社会根源

商品经济急速扩张的需要是公司产生的经济根源，商品社会各种人文主义意识、学说、艺术的兴起则是公司产生的社会根源。长期以来，我们忽略了对公司产生的社会背景的研究，以致我们几乎忘了公司本来就是一群人的集合，公司意志本来就是一群人的意志的集合，而这群人是置身社会各种运动之中，饱受各种运动影响的活生生的人。

在 14 ~16 世纪，意大利与地中海沿岸悄无声息地产生了公司的萌芽形态。但在相同的时间与相同的地区，这里的社会正在进行着一场史无前例、影响深远的“文艺复兴运动”，而这场运动的发源地，就是 14 ~16 世纪作为资本主义经济、政治中心的意大利。正由于意大利是文艺复兴的中心，许多科学家、哲学家和众多的优秀艺术家以自己先进的人文主义思想和科学艺术充分地表现了人的地位和价值，影响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最早的股份公司萌芽也就在这里出现了。许多学者都认为：意大利在 15 - 16 世纪创立的一些银行，如热那亚银行、威尼斯银行，其资本分为若干部分，各部分都可自由转让，出资人履行出资义务后，无需再履行其他义务，特别类似于后来的股份，因此，应当视为股份公司萌芽的一种体现。

彼得·伯克曾说过：“没有城市，就没有文艺复兴。”文艺复兴之所以最先在意大利发生，一个重要的因素是意大利的城市由于商业扩张的结果得到了特别迅猛的发展。佛罗伦萨、热那亚、威尼斯都成了欧洲的经济中心，这正是公司制度萌芽后的产物。也许，我们已经很难辨别公司产生与社会革命的关系，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公司与文艺复兴、启蒙运动和后来的政治革命一样都有着深厚的人文主义基础。

## 二、世界公司变迁概览

传统公司法理论将世界公司变迁划分为三个重要历史阶段：在罗马时代和欧洲中世纪时期，公司制度开始萌芽；16 世纪中叶到 19 世纪中叶，公司制度得到不断的完善与发展；19 世纪下半叶到 20 世纪上半叶，公司制度逐渐定型走向规范化。与此划分相适应，公司也就具备了原始公司、近代公司、现代公司三种形态。

然而，历史并不因我们的理论研究而停留，20 世纪是一个经济飞速发展的世纪，也是一个社会观念急剧变化的世纪，从 20 世

纪下半叶到 21 世纪，公司的社会意识背景、经济背景、政治背景、公司制度、公司理念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因此，我们将公司变迁的历史阶段划分为四个阶段，即在传统的三个阶段之外加上一个公司制度人文主义彰显阶段，时间跨度是 20 世纪下半叶到现在，与此相对应的公司形态称为后现代公司。

四种公司形态因所处历史阶段的不同，在公司组织形式、资本结构、内部组织机构和公司权利分配上各有其特点，兹分述如下：

#### （一）原始公司及其特点

原始公司即公司的萌芽状态或者雏形状态。关于原始公司的起源，理论界有多种观点。大陆起源说认为，公司是由地中海沿岸的家族经营团体发展来的。其论据是：在中世纪的欧洲大陆和地中海沿岸有着许多贸易繁荣的城市，个体商人在中世纪社会经济活动中举足轻重，也建立起了良好的商誉。商人过世后，一般都会将代表着一定商誉的商号传给自己的亲属、子女。亲属、子女得到祖传产业后，面临两种选择，要么分家析产，丧失商号的商业利益，要么继续保持原有格局，共同经营先辈所经营的企业，共享盈利、共负亏损。由于大家一般都不愿丧失商号及祖辈产业带来的商业利益，在中世纪的欧洲大陆和地中海沿岸也就形成了大量的家族营业团体或家族企业（Family Business Undertaking），他们是后来的无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前身。海上贸易起源说认为，公司是由中世纪的海上商贸，特别是由一种实行船舶共有制的康孟达（Commende）组织发展而来的。其论据是：由于从事海洋贸易既需要巨额的资本，也需要冒很大的风险，还需要有一定航海技术的专业人员，船舶共有就成为一种有效的积累资本与人力、分散风险的组织形式：康孟达组织。中世纪的海上贸易较兴旺，当时与海洋贸易相关的合伙组织有康孟达和京塞特斯（Skingsits），它们都是后来的无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前身。

我们认为，公司起源的地域之争并没有制度与理论上的意义，陆地贸易、海上贸易都有可能采取合伙的组织形式，而合伙很有可能发展成为公司。在原始公司的特征里，我们需要把握的是：公司起源于合伙，但又不同于普通合伙。其差别在于：原始公司里的部分合伙人有可能并不参与企业运作，他们对公司债务也有可能是一种隐性的有限责任，之所以说它是隐性的有限责任，是指这种有限责任只在合伙人之间存在，并没有在社会上公开。普通合伙的合伙人都参与运作，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一点在需要专业技能的海上运输行业表现得更加明显。在中世纪的海上贸易中，盛行于意大利、法国南部城市的最早合伙方法是股份委托制或合作制，二者均由两方组成：一方为坐商，主要提供资本和意见，在家坐等消息；另一方为行商，押运商品到达目的地，进行具体交易。委托制是坐商提供全部资本，获得利润的  $\frac{3}{4}$ ，而行商获得  $\frac{1}{4}$  的利润。合作制则是坐商提供  $\frac{2}{3}$  资本，行商提供  $\frac{1}{3}$  的资本，所得利润双方平分。如果经商失败，坐商不向对方负任何连带责任，行商也无需向坐商支付利润或者返还资本。这里，坐商的责任有些类似于有限责任。

海上贸易的发展，促使了商业法院、海上法院、银行以及后来的商业行会等在意大利的商业城市出现。各种形式的商业服务和信用也得到发展。在意大利的各大商业城市中，商人、银行家的公司也大量出现。其中最为著名的是 15 世纪佛罗伦萨的美利其家族的公司。它出现在 1397 年，至 1420 年该公司已拥有资本 2.4 万弗罗林，其中 1.6 万弗罗林属于美利其家族，0.8 万弗罗林属于合伙人巴尔迪加。1451 年该公司的资本达到 7.2 万弗罗林，其中 5.4 万弗罗林为美利其家族所有，而其余的 1.8 万弗罗林属于合伙人奔奇家族。从 16 世纪开始，商业组织逐步由合伙制转变为股份两合公司。

一般认为，原始公司具备的特点有：（1）组织形式外观上的

合伙性与家族性；(2)资本联合的非长期性与组织机构的简单性；(3)有限责任雏形出现，但有非整体性和模糊性，即其主体常常限于一部分股东与另一部分股东的约定。

## (二) 近代公司及其特点

16 世纪初到 17 世纪中叶的近代公司，是在原始公司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此时的公司已经同现代公司具有极为相似的特征。

16 世纪初，地中海一带出现了各种形式的近代公司，主要有三种形式：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公司。首家永久性股份公司是 1602 年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1610 年，该公司首次在其公司投资公告中使用“股份”、“股东”等词。荷兰东印度公司是 1602 年由国家特许成立的。荷兰作为世界上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当时的东印度公司、阿姆斯特丹银行和商船队构成了荷兰经济的三大支柱。东印度公司由 6 个商会联合组建而成，其资本总额达 650 万基尔特，公司依照宪法制定公司的选举方法，由出资 5000 基尔特以上的股东召集协议会。公司有 8 家分公司，主要股东参加这些分公司，从中选出 60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公司的最高权力掌握在荷兰人手中。

由于股票的发行和转让，公司的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至 17 世纪中叶，正式的股票交易市场出现，阿姆斯特丹交易所聚集了一批证券经纪人和代理人。同样，伦敦的证券与股票交易也在 17 世纪 30 年代发展起来。

近代公司的特点是：(1)组织形式出现多样化趋势；(2)投资期限长期化，组织机构日趋合理；(3)股东社会化，国家开始以特许令等形式推动公司运作，增强社会普通成员对公司的信心；(4)证券市场雏形初现。

## (三) 现代公司及其特点

17 世纪下半叶到 20 世纪上半叶，公司处在现代公司阶段。

在此阶段，股份公司得到了极大的完善与发展。1688年英国经历了资产阶级革命，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英国的股份公司至1695年已有100家，资本总额达450万英镑。此后的发展速度更是惊人，仅1719年9月至1720年8月一年，英国新成立的股份公司就有195家。

现代公司的特点是：（1）组织形式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两种最重要的组织形式；（2）投资与经营相分离，公司内部三会并驾齐驱；（3）证券市场更加完善，股东无国界，世界性大型公司推动了世界经济的一体化；（4）在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之间出现了第三、第四甚至第五种利益，即经营管理者利益、公司职工利益与消费者利益；（5）信托方式世界化，在所有权、股权之外，出现了全封闭的财产权益：信托权益。

#### （四）后现代公司及其特点

要了解后现代公司，必先了解后现代哲学。后现代哲学究竟是什么？学术界还没有一种权威的看法。一般认为，后现代哲学实际上就是人本哲学的代名词，是继中世纪解构神权、奠定人文主义统治地位之后的又一次哲学解构，这一次解构的对象是现代哲学架构对个人人性的鄙视以及对国家公权力的崇拜情结，包括公权力压迫私权利、君王官员养尊处优、专横信息管制、不受制约的信息传播途径垄断、欺骗性地配置国家公权力、僵化地确认非竞争性权力的合法性的公共法律与制度等等社会弊端。

一般认为，后现代哲学的主体包括两大部分：英美国家的实用主义、实证主义哲学与中国古代的实践主义哲学。在西方，文艺复兴以后，英美国家进行了宗教改革，产生了实用主义哲学与实证主义哲学各流派；在东方，计划经济体制转型以后，中国传统文明与实践主义哲学传统复苏，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成为中国人的信条。后现代哲学的魅力是以人本主义为主，尊重人的基本权利，注意发挥人的主观创造性。

后现代哲学虽然已经热销了好几年，但要准确定义后现代公司确实有些难度。一般认为，尽管后现代公司所推崇的人文主义改革自公司诞生以来就没有中断过，但要为后现代公司找个标志性事件，还只能是 1989 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州颁布的新公司法。这部公司法要求今后的公司必须对“利益相关者”而不仅仅是“股东”负责。在不到 5 年的时间里，美国有 29 个州采用了这一原则，该事件被美国商业期刊《福布斯》用“宾夕法尼亚州式的社会主义”(Socialism, Pennsylvania-style)来形容。以架构主义来理解后现代公司，不外乎人本主义文明复兴、人性宗教回归以及自由民主法制化；以解构主义来理解后现代公司，当然就是将“现代哲学、终极权力、天生等级或者遗传权力”消解在人文主义的大潮之中。

后现代公司的特点是：(1) 公有财产尤其是国有财产的组织形式规范化，在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外，信托持股控股公司成为国有资产最重要的组织形式；(2) 在投资与经营相分离之外，信托又使公司财产权益发生一次重大分离，那就是投资主体、经营主体、受益主体三分离；(3) 公司为技术人员利益、经营管理者利益、公司职工利益与消费者利益提供了多种持股机制，知识产权股、期权股、职工股、消费持股层出不穷。

### 三、我国公司变迁概览

#### (一) 我国公司的起源

公司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其影响是十分广泛的，公司的产生与发展对推动世界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生活起了重要作用。世界各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都同该国的商品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其发展存在着历史的继承性、同一性，也有特殊性。在我国，公司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道路，从而使我国公司的发展具有自身的特点。从我国公司的发展史看，它并非我国社会经济条件的自

然产物，虽然我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有其自身的渊源，但具有明显的外来性和跳跃性。关于我国公司的起源问题，目前存在着一些不同的看法。

中国公司的萌芽时间，有明末清初说、宋代说、春秋战国三种。明末清初说认为：明朝后期，我国已经出现了一些商品经济的萌芽；到清代前期，商品经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业已经在部分地区与行业有一定程度的发展，甚至是出现了一些初具规模的大型工场，这些工场往往具有多种责任形式，具有合伙（合股）经营的企业组织形式可以看成是公司的萌芽。宋代说是国外学者李约瑟的看法。他将东西方联系起来，看到了宋代“托古复兴”与西方文艺复兴的相近之处，其中一处就是经济的繁荣与经济组织形式的成型。宋代的镖局、飞钱似乎比中世纪欧洲的家庭经营更像公司的雏形。可以说，宋代文化复兴的经济基础是两宋时代兴起的商业革命。春秋战国说认为：在封建社会的春秋战国时期，手工业中就有除官办工业和私营工业以外的合股经营方式。这种早期采矿业中的合股经营方式，在以后的封建王朝中均有存在。但在以后各朝代，由于抑商政策，合股经营组织发展受阻，直到清朝，合股组织才有所发展。

我国古代的公司萌芽为什么没有发展成为公司？有人将其归为“重农轻商”的政策。我们认为封建王朝采取“重农轻商”政策并非中国专利，真正的原因是中国的“重农轻商”并不只限于政策层面，它借助儒家“重义轻利”的义利观深入到了民众的日常生活之中。

## （二）我国的近代公司与现代公司

由于中国公司在萌芽时期就被重农轻商思想、重义轻利思想、儒家文化与“国家本位”思想压制，萌芽时期的合伙企业无法进一步演变成近代公司组织。中国公司发展有源无流不仅造成了近代公司在中国没有存在过的历史断层，而且使中国丢掉了领先